
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炳论，陈洪波

副组长：董惠梅，韩国成

成员：李华，梁英，梁永波，胡寒冬，李学军，许金，方成，周
 亶，张敏

秘书：邓洁琼

二、转出基本申请条件

参照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
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1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
管理制度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、
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。

2、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一次专业，获批转专业的学生不得
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接受转专业申请：

（1）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
（2）距离毕业时间前一学年的；

- (3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；
- (4) 应予退学的；
- (5) 从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；
- (6) 国防生、定向生、专升本、中职升本、高水平运动员、第二学位学生等特殊录取类型的；
- (7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

4、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一次专业，获批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5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一年级和二年级本科生，原专业为理工科专业。

6、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入学至今所修必修课学分绩达 70 分（包含）以上，必修课未通过的门次小于 2 门（包含），高考外语为英语。

7、符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21〕6 号）文件精神和学校“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中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。

四、选拔流程

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报名，按时参加由环境工程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分别组织的面试。学分绩和面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40%和 60%，最终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五、接收计划

生物医学工程专业：30 人

环境工程专业：30 人

六、考核时间与地点

2024 年 5 月，十一教学楼 B 区 406

七、咨询与投诉

电话：2305206

八、本细则解释权归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。

